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6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2、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授予 8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6.13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授予 58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07.93 万份，期权代码：036214，期权简称：暴风 JLC1。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03.9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63.54 万份权益，预留权益 40.38 万份，预留部分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鉴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共计 40.38 万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